

可持续生态旅游

可持续性与旅游

可持续发展问题涉及到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因此它决不仅仅是经济问题或环境问题。所谓可持续旅游不能符合本质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旅游只是其中的一部分。

持续发展综合旅游需要达到下列目标：

- 生态意识与责任感
- 保护当地人的经济资源
- 旅游者及旅游机构企业的文化和社会责任感
- 当地人的知情与广泛参与

为达此目的，旅游政策的责任方必须大力发展共享体制，特别是有关区域的特殊要求和情况。应遵循下列知道原则：

1) 完整的自然环境和风光以及保护环境的合理措施是未来旅游业发展的先决条件（生态层次）

自然与文化景观是选择度假目的地的主要动机。因此自然与文化景观是旅游业发展的基础。综合旅游旨在用其收入保护景观，修复破损。另外，综合旅游使人们意识到景观当中无生产力量部分（个别地区根本不适合农业）的重要性。

环境保护不应被看作商业的市场策略或经济增长的障碍，而是经济成功的途径和发展区域结构的出发点。法律法规，非官方的鼓励及引导措施支持实现区域目标。

2) 旅游业是可持续，相关综合经济的一部分，具有地方特色。（经济层面）

综合旅游必须根据各地区需要维护经济资源。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要求包括所有经济领域的计划。因此为建立区域生活周期，避免旅游单向经营，不应限制旅游和休闲范围。区域经济发展的最成功的例子是进行必要可行的旅游与农业合作发展。

3) 度假目的地以自决文化原动力，当地人完好的社会状况和旅游业雇员为特征（社会文化层面）

综合旅游意味着旅游者要对特定的区域文化产生浓厚兴趣。目标是认真结合旅游与当地区域文化综合发展，而不是使当地文化适应旅游的发展。博物馆，保留地面临当地人文化自决与创造。

旅游经济帮助避免由旅游引起的负面社会文化影响。必须慎重考虑本土文化，保护儿童远离商业及性的泛滥。

此外旅游服务决定旅游质量。因此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教育训练水平和改善其社会保护变的极其重要。还须特别关注那些家庭经营旅游业的儿童以及这些家庭当中负担沉重却一直竭力争取更多平等的妇女。

4) 旅游政策要以人为本,当地人必须有知情权及参与决策的平等权利。(制度机构层面)

就制度的可持续性而言,与旅游有关的措施的计划及实施必须涉及所有旅游的内在因素,包括:旅游业,旅游机构及组织和旅游业消费者的行政责任,只有通过计划项目合作发展才能获得统一认识及企业优先权,从而促使经济领域间的合作。他们能够积极平等的参与进展的决策,相关的外部知情权的实施支持区域决策。

5) 实施地区及地区战略的可持续性发展必须加强开发旅游资源和开发环境管理系统(EMS)

未来旅游政策必定会面对大众旅游导致的生态和社会问题。没有哪个地区是应该被放弃的,应该通过心得立法,自主税收和相应纪律措施使之转化。像《地方21世纪议程》这样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及新手段的发展可以帮助开发深度旅游。在基础设施和环境措施方面,必须经过考察是否适应当地居民的发展。

6) 都市地区的行政机构及政治高层要对旅游对景区导致的影响负责

旅游产生的影响不仅限于景区,还涉及旅游者本身的动机和行为。因此强烈需要增强旅游者的合作意识。

政治及立法框架必须建立在所有政治层面上,合作也必须包括高级政治层面,如,国家层面、欧洲层面、全球范围。

服务领域的自由度必须在规定框架内,以可持续性发展为指导措施。国际立法,生物多样性惯例与商务协议拥有同等权利。

在生态,社会和文化旅游方面没有通用的适合的方式,唯一的共识是要打破旅游对自然环境,地域特色及健康社会形态的螺旋式上升破坏趋势。其解决方法因地制宜,与地区先决条件,地区结构和特定问题息息相关。重要的是要用历史的角度看问题,所有的计划措施应包括经济、环境、社会因素并集中发展、讨论和实施。

一旦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各目标相互冲突是应明确环境文化社会问题优先于经济问题的原则。